

## 在途期間一覽表

105.10.17

A、臺灣地區	在途期間（日）
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0
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	4
左營區、楠梓區、橋頭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彌陀區、梓官區、大樹區、鳥松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台東縣市、屏東縣市	8
桃園市	5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宜蘭縣市、苗栗縣市、彰化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6
花蓮縣市、台中市、南投縣市	7
澎湖縣	19
東沙島、太平島	30
金門縣、連江縣	23
烏坵鄉	34
B、國外地區	
亞洲	37
歐洲	44
北美洲	44
南美洲	44
大洋洲	44
非洲	72
南極洲	72
1. 本在途期間表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所在地。	
2. 「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依 105.8.31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2034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5.9.1 施行。	